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張倍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案號：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陳恩之選任辯護人張倍豪律師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共同被告王俊堯無串供之虞，被告低收入戶，家中只剩母親尚在工作，被告無逃亡之虞，且本案業已審結，請准被告以新臺幣8萬元具保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，業據其坦承在卷，並有相關證人證詞、證物扣案可稽，復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在案，足徵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未遂罪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，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，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。本案被告既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又審酌被告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淨重多達6970.62公克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暨訴訟進行程度等情事，經依比例原

則權衡後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之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前述羈押事由並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其他手段加以替代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